



# GLOBAL TECH (HOLDINGS) LIMITED

##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

###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為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  
股份(「股份」)共<sup>2</sup> \_\_\_\_\_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二房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決議案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杜軍先生為董事。		
(b) 重選李向禹先生為董事。		
(c) 重選王俊文先生為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A. 通過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4B. 通過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4C. 通過大會通告所載第4C項有關擴大發行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6</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若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作為閣下之委任代表，請將「或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如無填上姓名，則獲正式委任之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委任代表。
- 請於各項之適當空格填上「✓」號，以表示閣下希望委任代表代表閣下投票之意願。如交回經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無任何有關指示，則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之決議案外，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妥為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優先之該名人士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作出)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會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優先次序乃按照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上之排名先後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屬法團，則必須蓋有其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6號泓富廣場2903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僅供識別